

6. 各种咨询服务

向受害人提供日语咨询服务

警方咨询窗口	
警方安全咨询 县民安全咨询中心	018-864-9110 (或#9110)
秋田县警察总部 犯罪受害者支援室	018-863-1111
HP https://www.police.pref.akita.lg.jp/kenkei/	

秋田县的交通事故咨询窗口	
生活中心 交通事故咨询	018-836-7804、7805
每周一到周五 9:00-17:00	
HP https://www.akita.lg.jp	

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民间团体	
(公益社团法人) 秋田受害人援助中心	免费电话 0120-62-8010
每周一到周五 10:00-16:00	
HP https://www.av.s.or.jp	

外语咨询服务

秋田县国际交流协会(AIA)外语电话咨询服务	
秋田县国际交流协会(AIA)设有面向外国人的专项电话咨询服务。当遇到不知道该向哪里咨询的情况时,可提供相关信息。	
每周四13:00~15:00 18:00~20:00 018-884-7050	
语 种 中文, 英语, 韩语, 日语 (以上时间段外, 也有能用外语接待的工作人员)	

对受害人实施心理咨询制度

因事件、事故等原因,而面对受害打击,受害人可能会出现失眠,食欲不振,对声异常敏感等症状,对身心健康十分不利。虽然这些症状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自行减轻,但若感觉不安时,可以接受由临床心理医生提供的心理咨询服务。详情请咨询援助员等人士。

受害人联络制度

警方实施的联络制度,联络对象是汽车肇事逃逸、交通事故(死亡、造成三个月以上的伤害)、因危险驾驶导致伤亡犯罪,联络内容如下:

- 造成交通事故,事件责任人的相关情况
- 造成交通事故,事件责任人的刑事处罚
- 造成交通事故,事件责任人的驾驶执证处分
- 交通事故,事件等各种咨询窗口

另外,警官还可应邀前往受害人及其家属家中,进行犯罪犯范宣导。详情请联系负责该案件的警官。

如因不愿回想案发时的情景而不希望接受此项服务者,可直接告诉负责该案件的警官。

5. 犯罪受害赔偿制度

针对因故意犯罪而导致受害人死亡的遇难者家属;受重伤或患重病的受害人本人;身患残疾的受害人本人,因故不能从罪犯人处得到受害赔偿时,享受国家支付赔偿金制度。(领取赔偿金制度的相关规定)

- 因犯罪行为导致受害时,加入日本国籍,或在日本国内有固定住址者,能享受该制度。
- 距得知受害日起超过2年,或自受害日起超过7年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受害人本人也有不恰当行为时,不能或不能全额获得赔偿金。

详情请就近咨询警察署。

当您遇到交通事故,事件时 中文版

本宣传品主要是面向交通事故,事件受害人而出版发行的。主要介绍解决刑事案件的工作流程,警察的工作以及受害人可享受的各种援助制度等相关内容。

(项 目)

1. 刑事案件的办案流程
2. 警方的工作程序~请协助调查~
3. 检察厅·法院的工作程序
4. 警方开展的受害人援助制度
5. 受害人领取赔偿金制度
6. 交通事故,事件等各种咨询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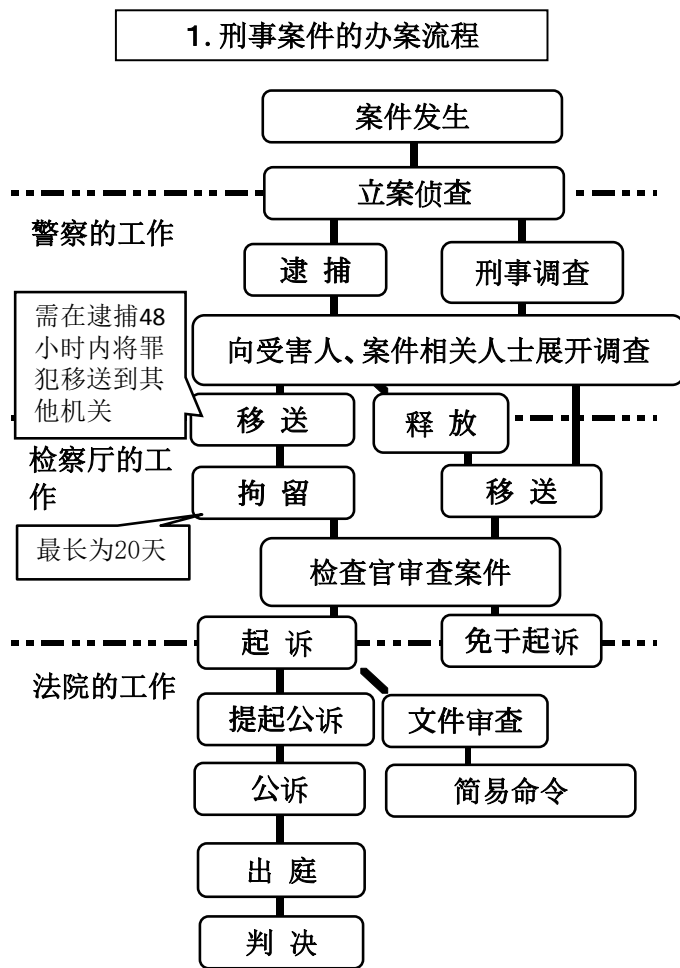
您的案件由_____警察署,_____高速队负责。

该案件的负责警官是_____课的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内线 _____)

受害人的联络工作由
_____警察署_____课_____高速队的_____负责。
电话号码: _____ (内线 _____)

秋田县警察总部

1. 刑事案件的办案流程



※罪犯人未成年(未满20岁)时,工作流程将发生变化。

刑事案件的办案流程是指查明罪犯及犯罪事实,从而予以刑罚处置(服刑,监禁,罚款)的过程。分**侦查·起诉·公诉**三大部分。

侦查:案件侦破

起诉:向犯罪嫌疑人提起诉讼

(不提起诉讼时为不起诉)

公诉:审判

在办案过程中,随时都可能会要求受害人及其家属配合调查。

2. 警察的工作 ~请协助案件调查~

为了侦破案件,受害人及其家属的协助必不可少。也许会给被害人造成负担,但是为了能将罪犯绳之以法,恳请提供以下协助

① 情况调查

警官会仔细询问有关犯罪时的具体情节,罪犯的特征、长相等等。

可依受害人需求,安排不同性别之警官处理案件。

被害人为儿童时,可安排家长陪同。

在整个调查过程中,同样的问题可能会被反复问道。因重要部分需要核实,希望能够得到您的理解与配合。

② 提交物证

为了证明犯罪事实,警方会要求提供物证,在物证没有价值后将予以归还。

即使是有保管价值的物证,警方亦会根据被害人要求予以暂时归还。

对于无需归还的物证,受害人只要在提供的同时,办理“放弃”手续,警方便会予以适当处理。

③ 现场调查取证

为查明真相,证明犯罪事实,警方或将再现犯罪现场。

这是一项虽然耗费时间,但为了查明真相,证明犯罪所进行的必要工作,希望能够得到您的支持与配合。

现场调查时,如令您感到不安或不适时,请联系负责该案件的警官。

④ 验尸·解剖

被害人死亡时,为了查明死因,需进行验尸及解剖。

3. 检察厅·法院的工作

检察官调查情况

检察官为了明确判断是否起诉,会再次对案件进行调查。因调查非常重要,可能会被问道警察已经问过的问题,所以请予以理解及配合。

法庭证词

为证实犯罪事实,在公诉时,需要证词(即向证人提问)。为了减轻提供证词的受害者的精神负担,法院有专项制度。有关详情请咨询负责该案件的警官或法院。

受害者参加制度

因危险驾驶导致伤亡,过失驾驶致死亡等的受害者,在征得法院同意后,可以作为受害者,出席审理。详情请咨询负责该案件的检察官或法院。

4. 警察署开展的受害人援助制度

专门援助员制度

有些案件的受害人需要一定的援助,如汽车肇事逃逸,交通事故(死亡、三个月以上的伤害),以及因危险驾驶导致伤亡的犯罪等,该情况下负责该案件的警官或另外被指定的警官对该受害人及其家属实施援助。

援助员会进行以下援助。

- 安排医院,陪同受害人就诊
- 在情况调查时,陪同受害人
- 再现犯罪现场时,陪同受害人
- 受害人的接送
- 听取受害人的烦恼·照顾受害人的日常生活
- 提供其它援助制度以及咨询机关等方面的信息,以减轻受害人的负担。

